

证券代码：873788

证券简称：锐思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22日以文件送达和通讯

方式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业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汇报 2025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2)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3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斌、郑艳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根据审计报告，编写了《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在董事会汇报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斌、郑艳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6 年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编制了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斌、郑艳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4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斌、郑艳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和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和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斌、郑艳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斌、郑艳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 2026 年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斌、郑艳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